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photograph of a sunset over the sea. The sky and water are a deep, shimmering gold. In the distance, the dark silhouette of a ship with a prominent mast is visible against the bright horizon. In the lower right, another smaller ship is silhouetted. The overall mood is serene and contemplative.

幾隻貨櫃船出港去追趕落日
在快要追上的一刻
——甲板都幾乎起火了
卻讓那大火球水遁而去
著魔的船隻一分神，一艘
接一艘都出了水平界外
只剩下半截晚霞斜曳著黃昏
直到昏多於黃，洩漏出星光
寬遼的冷輝壁照著天穹
似乎在探索落日的下落
而無論星光怎樣地猜疑
或是濤聲怎樣地惋惜
落日是喊不回魂的了
這原是一切故事的結局，海說
朝西的窗子似乎都同意
只有不甘放棄的白堤
仍擎著一盞小燈塔，終夜
向遠方伸出長臂

西子灣的黃昏／余光中

參 柔性司法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林光紹、蘇湘涵、吳珮華、楊靖文、謝耀中

壹、組織沿革

高雄分會的前身為高雄支部，成立於民國 21 年。政府接收臺灣後，為整頓機構。於民國 35 年 11 月 10 日假北投如水莊召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籌備會議。出席者除法制委員會主席及高等法院院長外，尚有臺中、臺北、高雄、臺南、新竹、嘉義等地方代表 30 餘人，翌日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定名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宣佈施行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通過該會及各分會章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決議每年 11 月 11 日為司法保護節。爾後，各縣市分會相繼成立，名稱始告一致。

至民國 56 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於民國 65 年 4 月「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前均為獨立之法人機構。之後，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各地方法院之更生保護機構，應併入臺灣更生保護會，原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由董事長辦理註銷登記，其原有業務及財產應移交並辦理更正財產所有人名義。故自民國 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後，臺灣地區僅有一獨立之法人團體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為該會之分支執行機構，由該會負責監督考核。



94/6/25 鳳山台糖花市 矯正機關、更生事業等成果聯展



94/11/5 高雄市文化中心 第 6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歷屆 主任委員及其任期年份（年數）

屆別	主任委員	職稱	任期年份（年數）
1~7 屆	歷年高雄地院、地檢署首長兼任	高雄地院、地檢署首長	歷任首長任期
8~9 屆	許惠美	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總幹事	92 年 1 月 -97 年 12 月（6 年）
10 屆	陳培賞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98 年 1 月迄今

貳、服務轄區

本分會服務轄區高雄市（包括原高雄縣），總人口近三百萬人，面積約三千一百二十五平方公里，面積遼闊，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五條所定更生保護會分會，其轄區以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準；在其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本法第六條所定之更生保護輔導區。所以在轄區內設立 38 區輔導區。又依更生保護法第七條規定，更生輔導員，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之，並依相關規定推動更生保護業務。

參、人事組織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3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聘請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陳培賞擔任，綜合分會日常事務，置常務委員 9 人；又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聘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擔任，協助處理分會業務。

本分會會址設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置執行秘書 1 人，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專任副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負責文書、會計、行政及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另置兼任副執行秘書 1 人，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擔任，兼任幹事 2 人，分別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室書記官與總務科科長擔任，分掌會計、總務有關事項。

聘請熱心公益社會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計 116 人，協助推動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宣導、活動支援及行政支援等工作，以利業務之推動。



肆、業務概況

一、成立中途之家，辦理收容輔導業務

(一) 高雄更生晨曦輔導所

為幫助吸毒的更生人戒除毒癮，讓躲在陰暗角落被毒品綑綁的更生人有毒戒之處所，結合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成立高雄更生晨曦輔導所辦理戒毒輔導業務，提供一年半居住室及身、心、靈全人的福音戒毒，收容輔導對象為 18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受保護人，輔導期間食宿由本分會免費提供與每月 500 元零用金，並透過聖經的教導、生活管理、工作治療與心理諮商，達成全人的治療，以回歸社會。

(二) 展夢家園 -- 南區更生綜合服務中心



100/3/7 高輔導所 學員上課情形



99/1/22 保護司費司長參訪展夢家園

(三) 愛滋中途之家

為協助出監後罹患愛滋病的更生人有一棲身之處，結合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成立愛滋中途之家辦理收容業務，收容對象為年滿 18 歲至 65 歲未滿，感染 HIV 且家人拒絕收容之受保護人或感染 HIV 甫出監暫無工作之受保護人，輔導時間為三個月，期間食宿免費外，並給予每月 500 元零用金，另透過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就業準備、護理照顧與協助建立家庭支持系統等相關服務事項，協助其回歸社會。



100/2/3 高輔所 南區司法保護專任人員合照

為使出監後無家可歸或暫時不想回家之更生人有暫時棲身之處，以調適其身、心、靈，使之回歸社會，自力更生，避免再犯，特結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成立展夢家園—南區更生綜合服務中心辦理中途之家收容業務。收容輔導對象依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為年滿 18 歲至 65 歲之受保護管束人，收容期間，由高雄分會免費提供食、宿及每月 500 元的零用金，以協助更生人渡過困境；另，更生人如暫時不想外出工作，亦可以在家園協助整理環境、學習種植蔬菜與養殖家禽；如欲就業，亦可以出外工作，以為重返社會之準備。

二、辦理更生事業，提昇更生人就業機會

為加強更生人創業輔導工作，先後以貸款方式輔導更生人創立「大○自助健康美食坊」、「路萬○汽車修護廠」、「新希望更生美食坊」、「好○○家事環保清潔有限公司」、「家○自助餐」、「泰○瓦斯行」、「葫蘆坊素食坊」、「球○王國球坊」、「駿○汽車有限公司」、「○○美髮沙龍」與「永○環保工程行」等 11 家更生事業，其中除「駿○汽車有限公司」、「○○美髮沙龍」與「永○環保工程行」尚清償貸款中外，其餘已還款完畢。

三、辦理技能訓練，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分別結合高雄縣政府勞工局、高雄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與中華銲接社等團體假轄區監所辦理「創意紙雕班」、「地方小吃技訓班」、「手工編織技訓班」、「創意紙雕才藝班」、「地方特色美食小吃訓練班」、「家事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銲接技能訓練班」、「專業保母技訓班暨親子教育」、「活力早餐技訓班」、「麵食烘焙訓練班」、「花燈紙雕技訓班」與「咖啡調飲技訓班」等職業訓練，俾使在監收容人學得一技之長，出獄後能順利就業，以自力更生。

四、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確書

(一)、協助更生人參加政府舉辦之電腦、中餐等職業訓練，出具更生人身分證證明予更生人，使其報名時免費參訓或申請生活補助津貼。

(二)、協助更生人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出具更生人身分證證明，使其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五、加強辦理入監輔導等業務

(一) 業務宣導：每個月不定期派員前往轄區監所宣導更生保護業務，以增加服務案源。

(二) 個別輔導：每個月不定期邀請更生輔導員前往轄區監所個別輔導，瞭解收容人出監後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增加彼此人際關係之互動，培養信任感，以為日後認輔之基礎。

(三) 就業輔導：結合高雄縣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等單位，每個月不定期邀請其前往轄區監所辦理就業宣導，增加就業資訊管道，以利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就業。

(四) 法治教育宣導：結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個月不定期邀請該署檢察事務官前往轄區監所宣導法治教育，增加其法律常識，避免再犯。



99/8/2 高雄女監 地方特色美食小吃創業訓練班



96/7/16 高雄第二監獄 減刑關懷活動

(五) 團體輔導：假高雄女子監獄辦理「收容人藝術治療計劃－閱讀治療」、「女性戒癮成長工作坊」與「新生命體驗營」等團體輔導活動，以增加其相關知識，以為日後出監前之準備。

六、辦理監所文化活動

(一) 節慶關懷活動

結合熱心社會公益團體，如天主教監獄服務社、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三民區立德里發展協會與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單位，辦理春節、母親節、端午節與中秋節等相關活動，以表達對收容人之關懷之意，並達到穩定囚情與教化之功效。

(二) 講座活動

分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教授陳政智主講「相遇在生命轉彎的地方」、南灣台福基督教會林勝弘傳道主講「生命的意義」、輔導員林玉英女士主講「生命的把握與錯過」與事業有成更生人吳○岳的經驗分享等，以增加其相關知識或鼓勵收容人奮發向上。

七、家庭支持方案

依「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規劃辦理更生人返家服務一家庭關係成長服務計畫。協助更生人針對家庭關係聯繫與重建工作，增強受刑人、更生人與家庭間的正向聯繫，並協助更生人家庭擁有自行解決問題之能力。

八、加強與少年法院、高雄地檢觀護人業務連結

(一) 少年法院業務連結情形

1. 對於家境清寒的青少年，在端午節前夕，發放慰問金，以表關心之意。
2.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青少年參加政府舉辦之職業訓練，以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機會。

(二) 地檢署觀護人業務連結情形

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高雄縣勞工局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辦理團體輔導活動，以協助其就業或免費抽血檢驗，增進其相關知識等，如「有事無恐薪享事成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去除歧見關懷無限衛生教育團體輔導活動」、「手創幸福－針管用女性更生人職業成長活動」、「手創幸福－牽手築

夢出頭天職業成長團體」、「感謝您的等待家庭支持重建受保護人中秋節感恩寫作比賽頒獎活動」與「洗阿母的腳－承歡膝下母親節活動」。

九、志工組訓與運用

(一) 特殊教育訓練課程：99 年 6 月 18 日、11 月 26 日，共計 6 人參加。

課程內容：更生保護法概述及會務介紹、個案輔導、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

(二) 分區座談

1. 99 年 8 月 20 日、27 日、9 月 3 日，分別辦理 3 次，共計 79 人參加。

2. 課程內容：

- (1) 從輔導訪視個案中分享認輔、毒品、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就業一研討及經驗分享。
- (2) 綜合座談。
- (3) 經驗交流。

(三)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99 年 8 月 3 日假人道國際酒店舉辦，計 72 人參加。

課程內容：

1.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實務。
2. 協助更生人就業工作步驟及職場適應輔導。
3. 輔導工作實務與運用。
4. 更生個案服務工作。
5. 學習評量。
6. 綜合座談－經驗分享。

(四) 積極運用志工協助分會推動業務，每週約有 4 位更生輔導員至本分會處理會務。並依志工之專長、技能及意願，彈性編組：

1. 「值班組」與「文書組」：協助分會行政工作、接聽電話、資料建檔，等等。
2. 「宣導組」：以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業務宣導、入監文化活動等。
3. 「訪視組」：以協助作迴文書表訪視、追蹤輔導訪視、輔導就業、輔導就醫等。
4. 「活動組」：支援辦理有關更生保護之相關活動。



99/4/29
高二監 母親節關懷活動



98/10/26
高女監 生命的意義專題演講



96/11/9
第 62 屆更生保護節
慶祝大會



100/5/4
洗阿母的腳－承歡膝下
母親節慶祝活動



96/5/30
明陽中學「爸爸」「媽媽」
樂器捐贈儀式

（五）推薦志工接受表揚辦理情形：

為感謝社會大眾與熱心社會公益團體協助推動更生保護相關工作，於 99 年更生保護節時推薦志工接受表揚，以凝聚向心力。

1. 獲頒總會獎牌者，計有陳主任委員培賞、更生輔導員鄭家棟、陳富村等人，獎狀有更生輔導員李阿美等 21 人。
2. 獲頒分會獎狀者，計有委員、更生輔導員等 15 人與熱心社會公益等 13 團體。

十、辦理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慶祝大會

為擴大社會大眾對更生保護業務之瞭解及支持，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周邊現場同步辦理更生美展及園遊會，展示受刑人、更生人教化藝文、技能訓練等成果（品）。另於科工館廣場設立園遊會攤位，計 20 多攤位，展售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及更生事業產品、更生輔導員愛心商品等。本次活動有從事司法保護工作的人士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期盼引起社會大眾持續關注與支持更生保護業務，並以實際行動來關懷與接納更生人，約有 1200 人參加。

十一、輔導個案一人一卷

將個案所有相關資料置入於 U 型塑膠袋內，並將個案以 50 個或 100 個個案件為一單位，置於大型卷宗夾內，不分年度，使得個案資料得以完善保存。將個案卷比照醫院病人的病歷表模式管理，把個案所有資料作成一人一卷之方式，不因年份不同致個案資料分散。第 1 頁為個案卷封面，顯示個案之基本資料；第 2 頁為個案申請服務之目錄，有個案申請服務的各項服務項目，並由承辦人員蓋章，以示負責；第 3 頁以後是個案所有申請服務的所有資料，並置於塑膠內 U 型袋內，以示一人一卷。

十二、其他服務措施

- （一）急難救助：受保護人家境貧困，其本人或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親屬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自身經濟無法解決而必需資助者。
- （二）資助醫藥費用：受保護人家境貧困，因傷病住公立醫院、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療而無法負擔醫藥費用者。
- （三）資助旅費、供給車票：
 1. 剛出獄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者。
 2. 外地失業或訪友未遇，中途受困一時無法返鄉者。

（四）資助膳宿費用：

1. 出獄人離鄉太遠，必須乘車、船、飛機返鄉，因等候班期或辦理出境手續，須逗留時日，期間所需膳宿費，自身無力負擔者。
2. 出獄人因身心障礙須送醫療及收容機構，無力負擔在途期間之膳宿費用者。

（五）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1. 出獄後欲還鄉而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或年齡太小，沿途需人照顧者。
2. 出獄人身心障礙外無家可歸，須送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經洽妥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治療或收容者。

十三、會產管理與運用

分會代管會產分別座落於高雄市三民區中庸街 24 號、三民街 251、253、255 號等 4 戶，現由民間人士承租中，每月每戶租金為新台幣 7000 元，均繳交臺灣更生保護會。



98/5/8 高雄監獄 母親節關懷活動



100/5/3 高雄女子監獄 母親節懇親活動

伍、未來展望

- 一、加強專任人員的組織訓練、培訓，辦理考核及獎懲，以建立制度，並鼓勵專任人員參加各項專業知識的研習活動，以提高其專業知能，用以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 二、充份運用新聞媒體與報章雜誌行銷更生保護業務，並持續開發成功更生人個案，透過媒體的報導，「質」與「量」並重，使社會更能接納更生人與開創祥和的社會。
- 三、遵照 部長指示政策，結合社會資源，擴大參與，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並充分

結合民間力量，如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慈善等團體推動更生保護業務。

陸、結語

更生保護的工作是一長期性且充滿艱巨與挑戰的工作，而所輔導的對象是被社會大眾貼「標籤」與排斥的一群更生人，因此在輔導過程中所花費的精神、心力很多，但獲得的掌聲與成果卻相對的減少。所以輔導人員除須具備專業知識外，更必須有耐心、愛心與同理心及宗教家的情懷，方能愈挫愈勇的推動與落實更生輔導的工作。



99/11/11 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



99/8/3 人道國際酒店 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

伍、更保大事紀

日 期	紀 事
2010-08-02	助臺灣高雄地檢署辦理 99 年基層暨直轄市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08-03	辦理 99 年更生輔導員研習會，邢榮譽主任委員會指導。
2010-08-06	與地檢署觀護人共同合辦暑期大專實習生監所參訪活動
2010-08-10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08-20	辦理 99 年更生輔導員分區座談會（河邊場）
2010-08-24	邀請更生輔導員陳富村與黃遠等 2 位更生輔導員，前往茂林鄉公所週邊、人潮匯集地區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08-26	協助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護鄉守法小天使 - 兒童少年法律成長夏令營」活動
2010-08-27	辦理 99 年更生輔導員分區座談會（鳳山場）
2010-08-30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08-31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六龜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09-03	辦理 99 年更生輔導員分區座談會（旗山場）
2010-09-07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內門鄉辦理反賄選宣導
2010-09-08	協助高雄縣政府勞工局辦理戰勝失業幸福職場縣場徵才活動
2010-09-14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燕巢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09-17	辦理 99 年委員、常務委員業務觀摩暨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
2010-09-21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內門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中秋節前夕主任委員陳培貴到高雄輔導所、展夢家園關懷慰問並贈送月餅及柚子
2010-09-24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09-28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督導本分會業務
2010-09-28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彌陀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0-04	貴州省法學會副會長鄧陽等 11 人參訪高雄地檢，本分會派員作業務簡報
2010-10-05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督導本分會業務
2010-10-06	協助高雄縣勞工局辦理戰勝失業幸福就業博覽會
2010-10-12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田寮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10-15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橋頭鄉反賄選宣導
2010-10-16	於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辦理健康城市反毒總動員宣導活動
2010-10-19	參加高雄少年法院假該院舉辦之安置機構連繫會報
2010-10-21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鳥松鄉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0-26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鳳山市反賄選宣導
2010-10-27	辦理本分會第 10 屆第 5 次委員暨常務委員會議，邢榮譽主任委員蒞會指導
2010-10-28	參加本分會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辦理之 99 年度個案管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2010-11-02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督導本分會業務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鼓山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1-11	本分會假科工會舉辦更生 65~ 溫馨關懷讓愛延伸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及更生美展，法務部長、高雄高分檢林檢察長、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顏大和與高雄地檢邢檢察長蒞會指導
2010-11-14	配合高雄地檢署參加高雄地檢署 99 年基層暨直轄市選舉「反賄嘉年華遊行」活動，邢檢察長親自參加該活動
2010-11-16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前金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1-19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高雄市漢神百貨週邊商圈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1-23	協助高雄地檢辦理前鎮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2010-11-24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11-25	法務部吳編審、劉芳如專員與唐組長督導本分會家庭支持方案計劃
2010-11-26	辦理蔡○○等 4 人更生輔導員特殊訓練
2010-12-03	廣東省法官協會鄭鄂等一行 13 人，由陳主任委員與張秀瓊委員陪同參訪展夢家園
2010-12-07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督導本分會業務
2010-12-14	高雄輔導所髮型義剪活動
2010-12-16	辦理本分會第 10 屆第 6 次委員暨常務委員會議，邢榮譽主任委員蒞會指導
2010-12-28	總會唐組長督導本分會業務。另法務部林科員、唐組長由副執行秘書與謝幹事陪同訪視更生事業（申請案件）

2010-12-31	參加高雄地檢署辦理之寒天送暖到災區籌備會
2011-01-04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1-10	出席由法務部召開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推動參加推動生命教育（含新六倫運動）計畫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2011-01-14	主任委員陳培賞於春節前赴高雄輔導所與展夢家園致贈慰問品，表達關懷慰問之意
2011-01-19	參加高雄地檢署主管會議，邢檢察長親自主持該會議
2011-01-20	參加高雄少年法院假該院 4 樓舉辦之 100 年度少年收容及矯正機關矯正會議 參加緩起訴勞務機構新春感謝茶會 分會配合高雄地檢署赴高雄市旗山區辦理 100 年「暖暖司法寒冬情」生活物資贈送至災區活動，邢檢察長親自主持該會議。
2011-01-21	參加法務部召開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正處遇相關課題之研討
2011-01-25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1-27	參加台南地檢署 100 年南區司法保護觀摩研討會
2011-02-15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2-22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
2011-03-08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第一章概論導讀，並經驗分享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3-21	辦理志工外聘社工督導課程訓練
2011-03-22	參加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之困難個案討論會議
2011-03-24	參加 100 年度第 2 次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網路會議
2011-03-29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4-01	參加高雄地檢署主管會議，邢檢察長親自主持該會議
2011-04-11	參加 100 年司法保護業務評鑑
2011-04-12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導讀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第 2 章建立關係，並討論有關業務評鑑改善相關事宜
2011-04-14	參加高雄地檢署假高雄市鳳山分局辦理司法改革座談會，邢檢察長親自主持該會議
2011-04-18	參加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之業務評鑑會議
2011-04-19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4-26	協助高雄地方院檢察署辦理生命教育南區觀摩會
2011-04-27	辦理第 10 屆第 7 次常務委員暨委員聯席會議，邢榮譽主任委員蒞會指導 參加第 3 次高雄市毒品防制中心工作會議
2011-04-28	參加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網路會議 - 第 3 次
2011-05-10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導讀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第 3 章評定資源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5-12	參加高雄少年地方法院假該院 4 樓召開之 100 年社政機構聯繫會議
2011-05-24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假台南市南鯤身辦理 100 年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會議
2011-05-26	參加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網路會議 - 第 4 次
2011-05-31	參加高雄地檢署主管會議，邢檢察長親自主持該會議 參加高雄地檢署假該署 7 樓舉辦之個案（吳○○）研討會 邀請三奇髮型美容公司設計師為高雄輔導所收容人員義剪頭髮
2011-06-07	榮總社工師王美懿至分會督導業務，導讀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第 4 章評定障礙
2011-06-13	參加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檢討會議



宏揚更生愛 重視更生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主任委員 陳培賞



100/6/24 陳主任委員辦公情形



98/1/20 春節關懷慰問活動



99/11/11 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

更生保護的工作係以協助安置、技能訓練、就業創業、就學、心理諮商等方式輔導保護出獄人等，解決他們的困難，並消弭社會大眾的歧視排斥，接納支持他們重返社會家庭，使受保護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實際上不僅是保護更生人，最終目的還是在於維護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

個人參與更生保護工作已屆 9 年，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接任高雄分會主任委員後，愈覺得更生保護工作具有相當大的挑戰性，本分會主要工作為協助監所對更生人之教化，包括法治教育、心靈輔導，職業訓練等，主要之目的在建立受刑人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培養積極的態度，並在監所內訓練其工作技能，已使出監後得以順利就業，而得以找到人生方向。又本分會管理二個中途之家，一為展夢家園，此家園專為出獄的更生人因家庭暫無法接納或自己無棲身之所時，本分會即予照顧一段時間，

使之能適應社會生活。二為高雄輔導所，係本分會委託基督教晨曦會專為更生人吸毒成癮者予以戒毒治療，其成果顯著。再者，本分會對予出獄的更生人有意創業者，幫助其創業，如有資金需求時亦同時協助貸與小額創業貸款，幾年來幫助相當多的更生人創業成功，如此不僅更生人可以得到彩色的人生，同時避免其再犯，可謂一舉兩得。本分會有一百多位更生輔導員，大部份係退休公務員或平常協助本分會訪視更生人，關心其日常的生活，如有更生人需要協助急難救助，幫助就醫、就養或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者，即報請分會工作人員協助處理，並滿足其需求。再者，本分會在職工作人員均秉持奉獻犧牲的精神積極參與工作，值得肯定。又本分會亦設立更生保護委員會，平時均捐助款項，並協助分會結合社會資源來幫助更生人，使更生人得到資金及就業之幫助。

本分會接受法務部及總會之指示，榮譽主任

委員之指導，辦理各項更生保護的各項工作，近來，上級指導本分會以最新及有效的方法完成更生保護之業務，包括家庭支持系統，在更生人出獄前三個月，結合社工、職業就業機構人員，更生輔導員及家庭成員一起進入監所瞭解更生人之現況及需求，給予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及各項關懷，並在出獄後持續支持及關懷，以便使更生人自立更生，並感受社會的溫暖及關懷。再者，亦提倡全人教育的概念，主要指示本分會在做各項更生保護之輔導時，要灌輸更生人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並培養他們積極進取，奮鬥不懈的態度，以便衝破困境，做好自己的生涯規劃。

更生保護工作絕非靠著少數人或少數團體戮力奉獻得以發揮功能。首先，必須更生人有改過向善、自立更生的決心，自己站起來，並做好生涯規劃，祛除好逸惡勞的習性，及偏差的價值觀，珍惜社會給予的機會。其次，社會大眾應

本著悲憫的仁愛精神，協助更生人安置、就業、技能訓練、解決生活困難及心理重建。因此，更生保護是一項散播仁愛、寬恕思想的社會活動工作，必須得社會大眾的支持，並結合社會各項資源才能順利推展成功，在此呼籲社會大眾參與更生保護工作，真心接納更生人，並請事業主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以發揮更生保護功能，達到預防再犯，以便社會得以和諧及安寧。



99/10/27 地檢署第 3 辦公室 委員會議



100/5/24 南鯤鯓 專業知能研習會



194/6/25 鳳山台糖花市 技訓成果展相關人員合照



99/11/11 科工館南館 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



相遇在生命成長的地方~高雄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副執行秘書林光紹

在整理同事所給的電腦檔案的照片，以作為撰寫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史有關本分會相關業務簡介之用時，無意間發現一張高雄分會於 94 年時舉辦「高雄地區矯治機關技訓、教化、更生事業、中途之家成果聯展」的活動照片，此照片中除許前主任委員惠美、前副執行秘書張夢龍與現任的陳主任委員培賞外，尚有甚少參與其他分會活動的個人，也現身於該照片中，顯然冥冥之中自有定數與出路，且有脈絡可循，只是不曾仔細去觀察。「意外」來到高雄分會接掌「天下第一大會」的副執行秘書，這是個人不曾有過的想法、也從未想過的一件事一因為在人事異動徵詢意見時，高雄分會就不曾在選項中，但還是到高雄分會服務，真是凡事強求不得，半點不由人。

95 年底，奉臺灣更生保護會之令到高雄分會報到，本著在之前單位服務如履深淵、如履薄冰與戰戰兢兢及戒慎恐懼的態度與精神到高雄服務，希望能對高雄分會的業務有所幫助。因此，在同事的協助下，一一去瞭解分會業務的特殊性及窒礙難行之處，以為日後推動業務與解決問題之依據。分會轄區幅員遼闊，人事編制雖然有五位專任人員，但是其個案量卻也

是全國最多，再者，轄區有 6 所監所，其宣導、技訓與關懷活動業務亦增加不少；安置收容之中途之家數量與輔導更生人開創事業數更不在少數，甚至是全國數一數二，業務數量之多與規模之大，真是讓人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

在未調派高雄分會服務之前，所服務的單位雖然也是比照一級檢察機關的分會，那時候總是覺得分會的業務量很大，永遠忙不完似的，但是接掌高雄分會的業務後，才發現分會的業務量居然比以前服務單位的業務量多一倍以上，其繁忙的程度與工作壓力，更不在話下。

在過去的 4 年多的時間，高雄分會更生保護業務在歷任榮譽主任委員的擘劃帶領、許前主任委員與陳主任委員的指導與歷任執行秘書的襄助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的監督下，推動各項措施，不論是專任人員的訓練、公文流程的建立、各項表格之建立，公文建檔與歸檔及活動的辦理... 等等，都有長足的進步，與以往相比較，自是不可同日而語；而分會的業務評鑑名次也由後段班進步到中段班，這都是大家同心協力努力的成果。

拿破崙曾說，作戰首要三件事，第一件事：錢，第二件事：錢，第三件事還是錢。高雄分

會除感謝臺灣更生保護會每年所核撥的預算外，陳主任委員更是身先士卒每年捐款 10 萬元並協助分會對外募款，讓分會有更充裕的經費與空間運用於推展相關業務，另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對高雄分會核撥的緩起訴處分金，更讓高雄分會有足夠的人力去處理龐大的業務量與充份的經費運用於各項業務的推動，如在監所辦理技能訓練班，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順利就業；辦理節慶的關懷活動，讓暫時無法回家的收容人能感受到來自高牆外社會各界的關懷之意，以紓解其思親之苦與思鄉之憾；辦理就業輔導 -- 增進收容人就業資訊、求職管道，法治教育宣導 -- 增進法律相關知識，避免再犯與情緒管理等相關講座，都是為提昇其工作的態度與行為處事的能力，作為日後出監的準備；提供車資或供給車票，讓身無分文之收容人得以回家；對於家境貧困突然遭遇重大事故或無力繳納醫藥費用者，提供急難救助或資助醫藥費用，以紓解其困境；對於身患重

病而不能回家者，由高雄分會邀請更生輔導護送回家；對於安置收容於中途之家學員，家境清寒，無力繳納健保費用者，代為繳納健保費用，以解決其就醫問題... 等等，嘉惠許多更生人，使其順利回歸社會。

在過去 4 年多的時間，感謝分會同仁們與熱心社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推動，讓分會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也更感激在這段時間裏，在工作的經歷上，不論是遭遇到成功或是挫折的經驗，有學習的機會，因為你們的存在，讓個人生命得以成長，最後願和分會的同仁一起互相勉勵與打氣，讓我們一起為高雄分會的業務加油、加油再加油。



第17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一、會史

民國72年，法務部頒布「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經高雄地檢署公開發文給高雄地區各階層機構對「觀護事務」有熱忱且品德端正，社會工作歷練有成、信譽卓著之人士，共約百人。另於民國75年二月成立「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至民國92年，法務部為了與國際接軌，另行頒布「志願服務法」之實施要則，爰依令經由全體會員在大會中通過，將協進會名稱改訂為「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迄今已經進入第25年了。二十多年來，由於全體會員之努力盡職，一直深得長官們之讚許，並年年獲頒各類獎項無數、殊榮無限、連連續優，值堪全體成員欣慰。

二、歷屆理事長及其任期年份（年數）

屆別	理事長	任期年份（年數）
1、2屆	謝武吉	民國75~78年（4年）
3屆	劉龍泉	民國79~80年（2年）
4、5屆	楊文德	民國81~84年（4年）
6、7屆	劉梅桂	民國85~89年（5年）
8屆	陳慶男	民國90~91年（2年）
9、10屆	徐正信	民國92~95年（4年）
11、12屆	賴明言	民國96~99年（4年）
13屆	王東碧	民國100~



三、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之年度行事紀要

84 年	1、榮觀心橋創刊發行。 2、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3、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85 年	辦反賄選宣導活動。
86 年	辦理「86 年司法節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87 年	1、辦理「反賄選、反暴力」宣導活動。 2、辦理「法治心、文化情」的「反毒、反暴力、反賄選」之漫畫比賽。 3、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法治教育宣導」。 4、本會獲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反毒推動委員會頒發熱心公益獎盃乙座。
88 年	辦理「88 年司法節防止犯罪」宣導系列彩繪活動。
89 年	辦理「慶祝 89 年司法節法治教育、預防止犯罪宣導」之龍千禧彩繪活動。
90 年	1、配合觀護人室開辦「校園法治教育」演講活動。 2、辦理「2000 反毒列車」宣導活動。
91 年	1、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 2、配合觀護人室開辦「民主法治」校園巡迴演講活動
92 年	原「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名「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93 年	1、辦理「反賄選、高雄心」之反賄選宣導活動。 2、原「榮觀新橋」更名「觀護志工心橋」第一期出刊。
94 年	辦理高雄地區中學「社區生活營」成效卓著。
95 年	1、辦理校園「反毒、反賄選」宣導活動。 2、辦理收容人、受保護管束人「母親節感恩活動」。 3、本會李洋楠總幹事協辦觀護工作成績優秀，榮獲「行政院長獎」及總統召見嘉獎之殊榮。
96 年	1、本會榮獲中華民國觀護志工協進會聯合會「樹人獎」第二屆第三名。 2、協助辦理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女監及高雄監獄，減刑收容人歸鄉活動。
97 年	1、辦理「反賄選逗陣行」之宣導活動。 2、辦理收容人、受保護管束人「美麗心世界」父親節感恩活動。



97 年端午飄香關懷活動



98 父子電影欣賞



100 年協助收容人減刑復歸活動



97 年年新春感恩聯歡會

98 年	1、本會榮獲中華民國觀護志工協進會聯合會「樹人獎」第三屆第二名。 2、本會榮獲法務部「熱心公益造福社會」辦理成年觀護績效卓著獎。 3、辦理「高雄戒治志工訓練」座談會。 4、辦理「反毒、反暴力、反賄選」宣導活動。
99 年	1、本會榮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頒發「協助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推動」績效卓著獎。 2、本會榮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頒發「緩起訴社區處遇義務勞務推動」績效卓著獎。 3、辦理「你賄選、我翻臉」反賄宣導活動。 4、本會賴明言榮譽理事長協辦觀護工作成績優秀，榮獲「行政院長獎」及總統召見嘉獎之殊榮。
100 年	1、本會榮獲中華民國觀護志工協進會聯合會「樹人獎」第四屆第二名。 2、本會志工正式輪值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第一次報到業務。 3、本會全體志工參訪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100 年鳳山司法保護據點成立

快樂的付出、誠忱的感謝

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理事長 王東碧



出身於高雄縣平樸鄉村百姓家庭的我，能夠在現今社會中，擁有一份安穩的事業工作，又得一位恩愛相挺的妻子。如此幸福的家庭，對平凡的我來說，每每常感到無比的幸運和福氣。由於生活背景與成長環境的經歷，看多了人間社會裏中下階層同胞生活點滴變動。成喜敗憂、日月遞換，經常因而感嘆不已。也因此，我與內子常因為日日所聞，處處所見，互相共勉，更覺幸福之可貴與值堪珍惜。

社會是我們都無法剝離的，人群更是我們日日無法不接納的，所謂「福氣」卻是同胞親友們彼此互相付出奉獻和傳送贈予的。也因此，我和內子在多年以前，便以完全欣喜和樂捨之心情參加了慈濟功德會團體的志工事務，也在參與該志工行列中，讓我和內子共同享受到「施比受更有福」的快樂，人生之無上欣喜和滿足。

我們台灣是非常可愛的，但是從每天的報刊上，不斷的有各種「反社會，反善良人性」

憾事之新聞報導。極少數人的不知修為、不知自律、不知尊重他人、不知自愛…。而犯法違紀，傷害到無辜的別人。這些事態之存在與發生，頓時使我在內心中湧生了---我是否可以再付出奉獻一些心力，去協助的那少數因突然失誤而步入歧途的「人」的想法。畢竟「他」也是我們的同胞之一！就在民國89年，在一個偶然的機緣中，一位朋友向我介紹高雄地檢署「觀護志工」團體，我乃因緣際會報名而受聘成為「觀護志工」之一員。在實際承接觀護業務而面對「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和接觸後，讓我更加體認到原來「觀護志工」能夠做的事務，並不只有和「受保護管束人」訪談而已。應該還有更多更寬更深入的工作項目內容及內涵…。也就由於我本身意願及興趣，以及懷抱著高昂的學習精神，加入「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後，更承蒙協進會的大伙朋友們之熱忱招呼聘選，我很榮幸的成為觀護志工協進會的第十二屆理事之一員。

從參加「觀護志工」到再晉身為「觀護志工協進會理事」，雖然短短只有兩年，但是，卻讓我認識了觀護工作業務並增長相關知識和瞭解。尤其是我們協進會中大伙同儕間如兄弟般的誠忱互動情誼。在這種觀護志工工作中，使我深深感受到完全不同於往昔我在慈濟功德會團隊中所做、所知和所付出的，包含著嚴謹、歷練、真值和內涵。實在地說，「觀護」並不好玩，但卻是很有意義的工作，它使我瞭解、體會和悟識到某些生活中下階層環境裏的少數同胞之情欲身心感受。一個人之犯錯違規，有不少時候只因為一個瞬間的偏差或失誤，「福」「禍」相伴，人神也常會連體成形共生…。我們可以從此中學得「悲憫」、學得「恕然」、學得「放下」和放懷，最後悟得「快樂」與「超脫」。

在我參與了更多的觀護志工事務後，更值得我感到欣喜的收穫，便是我不但可以有機會更

熱忱的奉獻付出和參與，更因此充實了我自己對法律的更多更深的認知和瞭解。

就在去年12月，很令我驚喜的是，我們觀護志工協進會的全體伙伴，竟然熱忱推舉擁戴我，使我躍身成為我們觀護志工協進會的第十三屆理事長。責任加重了，職務增繁了，必須奉獻的機會也增多了…。如今，我只有以更真誠之心扉感激我們同仁成員們的熱忱相挺和愛戴，我將以喜樂感恩之情懷盡一己之力而奉獻，也帶著我們協進會全體兄弟姐妹志工成員們，秉承著我們一貫的熱忱，配合地檢署及觀護人室長官們的指示向前邁步…。安穩、快樂、喜悅與榮耀，我更將心存感謝，日日、月月、季季、年年。



98 年莫拉克風災彩繪人生活動



97 年清境自強活動



96 年武營反賄活動





第13屆馬武督自強活動



96年舉辦反毒教室



舉辦勵志歌曲競賽



參訪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100年度高中職獎助學金暨圖書經費補助專案



出版刊物 觀護志工心橋



100年母親節活動-洗阿母的腳



100年3月28日 法務部頒證書



100年舉辦端午節包粽子活動



100年法治盃全國邀請賽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吳瓊華、林淑芬

一、本會沿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在民國 88 年設立的公益慈善機構，主要在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而被害導致重傷者本人或致死亡者家屬重建生活。

本會於 88 年 1 月 21 日奉法務部核准，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隨即於 88 年 1 月 29 日成立，並於 88 年 4 月 1 日於各地檢署內設立辦事處，由檢察長擔任辦事處之主任。92 年 12 月各辦事處更名為分會，組織變革為委員制，檢察長升任為榮譽主任委員，繼續服務各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本人受重傷害的保護工作，而主任委員則結合民間熱心公益人士、共同參與保護工作的執行，以達到廣結社會資源的目的，共同為犯罪被害人而努力。本分會辦公位址於高雄市前金區中

正四路 245 號 3 樓，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結合社區建立保護網，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與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98 年 8 月 1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修訂施行，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犯罪被害補償及保護對象，並同時將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納入保護服務範圍。

二、工作簡介

服務項目：

1. 安置收容：因遭受被害導致無家可歸的被害人，由本會協助安排政府或社會福利單位提供收容場所。
2.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安排前往相關醫療單位接受治療。

3. 法律協助：提供被害人在被害案件中的民事求償、刑事偵查、審判前後等相關法律諮詢與協助。
4. 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
5.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構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賠償責任人的財產狀況。
6. 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而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
7. 安全保護：受保護人如有再次被害之虞時，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
8. 心理輔導：因被害案件而導致心理受創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
9. 生活重建：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活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他們的生活。
10.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果是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依法在他們成年前為他們信託管理，以分期或按月支付方式提供他們生活費用，以保障

其權益。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如因被害案件導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本會則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他們尋求救助。資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 元，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如要向加害人起訴請求各項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版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由我們協會出具保證書代替擔保金。
13. 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應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必要的協助及安撫心靈。
14. 查詢諮商：提供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及疑難問題之解說。
15. 其他服務：辦理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服務。

三、本分會歷年階段性任務：

1. 由於被害人保護法於民國 87 年通過，協會相關保護工作於 88 年以後才陸續展開，民眾對於保護服務工作大多不甚了解，時常於保護志工前往訪視關懷個案



義務律師提供法律諮詢



98.9.20 年節關懷 發放白米活動



家之時，被當成詐騙集團而掃地出門。為了解決上述的困擾，提供被害家屬更即時的服務、保障其權益，分會自 93 年起，在劉明泰主任委員的帶領下，動員全體志工，積極走訪各社福機構及警政相關單位宣導，同時在 93 到 94 年間更三次下鄉，巡迴高雄縣市 38 鄉鎮區公所辦理宣講活動，自此，分會的服務量在後續幾年皆成倍數成長。其後陸續在 95、96 年推動「溫馨專案－心理輔導與陪伴」，以到府諮商輔導的方式，將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的服務帶進醫生人家中。

97 至 99 年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與陪同」，以專業的義務律師協助訴訟代理、及認輔志工的同理與愛心陪伴開庭，協助安撫重傷者及被害家屬的情緒，陪伴他們渡過人生最傷痛、低潮的日子。99 至 100 年開始深化重傷個案的服務工作，辦理「馨動奇蹟－重傷扶助」、「安馨照顧您－居家護理復健」，除了提供照顧技巧、協助重傷家屬日常居家照護的工作，也幫助家屬減輕心中沈重的負擔。隨著工作人員的增加、專業團體的成立，分會的保護工作日益精進，保護的範圍逐日擴增、保護的措施逐日加深。未來，在法務部的支持下，高雄分會將會以各種不同的風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使保護工作更加完美。

四、本分會創新業務

1. 修復式『愛與寬容』－藝術治療團體

藉由敘說及藝術、繪本等媒材，運用團體動力方式用愛與寬容修復兩造破碎關係，並藉著團體動力的運作轉換看待自己的人生故事，進而改變觀點與態度，因為改變自己對過去的詮釋就是改變自己對未來的看法，進而達到預防再犯的可能。

本計畫希透過「藝術治療團體」的方式，以修復式正義理論為基礎，一方面要告訴加害人他的行為發生了什麼事？要他們自己想想為什麼會這麼做？如果自己被別人如此對待時，也就是自己反而是被害人時，又作何感想？另一方面以激化其內心的思考和反省，並由此深一層強化不再犯罪的思維。

2. 重傷家庭支持方案

被害重傷家庭發生之際，家庭成員皆亂了方寸，對於出院後需長期臥床的重傷者，不知如何給予更舒適的照顧，以及應注意防範之處，同時家中照顧者，除了擔負起照顧的責任之外，需面臨被害案件衍生之法律訴訟及賠償等問題，讓照顧者顯得力不從心，本分會有鑑於越來越多的重傷家屬至分會求助，特與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合辦重傷家庭支持方案，希冀透過照顧技巧及支持團體等課程，提供家屬正確的照顧細節及心理抒壓，讓照顧之路能更順遂。

3. 馨動奇蹟－重傷醫生人自立自強方案

- （一）針對被害重傷的醫生人，以治療與輔導為目的，聘任醫生人擔任分會志工，協助分會執行簡單的行政事務，每時段並提供膳雜費 200 元，增加醫生人之收入。
- （二）除了接受分會安排的簡易行政工作外，另視醫生人復原狀況、配合工作期間電腦的運作協助肢體復健、並透過工作指導給予認知輔導、心理輔導。
- （三）醫生人每次工作完成，透過日誌的書寫，幫助統整思緒；記錄用藥及生活起居，以幫助分會更深入了解工作及生活適應情形。
- （四）初期調整生活作息及改善重度憂鬱的情況下，工作人員隨時介入，進行會談，除可調整工作的分派外，同時可幫助醫生人逐漸適應職場生活、平復接觸人群的焦慮。

4、重傷扶助金

本分會長期以來致力宣導保護業務，除了被害死亡案件持續增加之外，被害重傷之案件亦有增加之趨勢，當被害重傷者不論是否為家庭主要生計者，皆帶給家庭很大的衝擊，家庭成員必須有人放棄工作成為照顧者，整個家庭陷入失序狀態。且當重傷者癱瘓在床，除了需家庭成員全天候照顧之外，亦需仰賴醫療器具如：抽痰機、蒸氣吸入器、氧氣瓶、病床、氣墊床等，或者尿管、鼻胃管、氣切管等醫療耗材及紙尿褲、大量衛生紙、濕紙巾等民生必需品。若重傷未癱瘓在床則影響其行動能力，需部份輔具如：輪椅、助行器、拐杖…等協助進行復健，在漫長的復健日子裡，醫療費用難以估計，對重傷家庭是龐大且沈重的負擔。

本分會有鑑於此特別針對被害重傷本人，在受理案件之後除了給予緊急資助及相關協助外，另外發放重傷扶助金每月 5000 元，最高 3 萬元並採按月發放，以紓緩因龐大醫療費用所帶來之經濟壓力。

99 年度受理申請 1 件由善心人士指定捐款支應，被害人復原狀況良好，原本昏迷在母親細心的照顧下，已復原至可開口講話及操作電腦，讓工作人員及捐款人看見重傷被害人的復原歷程，甚至感動捐款人，願意再增加捐款金額幫助更多的重傷被害人，故本分會 100 年度持續辦理重傷扶助金，經費來源由捐助款支應。



97. 11. 30 受保護人電腦研習活動



至各大傳統市場及夜市宣導保護業務



100. 5. 1 發放助學金暨母親節活動



38 鄉鎮保護業務宣導



98. 2. 3 受保護人安馨法律座談會

以愛關懷馨生人、用心成就保護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劉明泰



98. 11. 02 法務部頒發績優分會狀項劉主委代表領獎



分會劉主委與夫人至受保護人家中致贈慰問品

保護犯罪被害人與保障被告人權是法治國家努力目標，犯罪被害人需要你我攜手來關心，有大家多一分愛心，馨生人少一分傷心，社會更充滿溫馨。因緣際會認識加入保護協會，進而結下深厚濃烈情結。從基層志工開始服務，榮獲副隊長、隊長，一直秉持熱心公益、服務社會熱誠關懷，貫徹一人志工全家志工服務理念，從事被害人保護與弱勢團體關懷工作，數十年如一日。受上級長官賞識遴選為改制後第一任主任委員，內心惶恐至甚，惟恐有負重託。帶領團隊工作伙伴都以重情義博感情帶動，盛情邀約伙伴家裡餐敘、傾聽伙伴意見與溝通交流；對分會人員視如己出、疼愛有加，會務由秘書帶領助理負責，高雄分會是大家的，不是主委一人的團隊榮譽與共。本人服務至今將近 12 年，而現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為榮譽主任委員，為組成堅強委員會陣容，聘任學有專長、社會賢達出任委員：裴起林法醫、陳崑崗前主任檢察官、黃景森董事長、王仁聰律師、劉振興常委、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陳居豐副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洪國強警監、葉忠、黃義昇、陳光文、呂佳憲、楊淑敏等協助分會辦理各項保護與宣導活動及募集社會資源與各公益團體運用聯繫，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特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隊長鍾文通、志工督導黃茂田、副隊長陳俊廷等四十五人，學歷大專以上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退休警察、公職者及從事服務業者佔多數。高雄分會會務工作聘用秘書吳瓊華、助理秘書林淑芬、助理：陳稜韻、郭如君等四名，共同襄助主委推動保護業務工作。更將保護協會當做自己慈善事業經營，日以繼夜，享受犧牲精神，做好保護業務工作與協助受保護人。本身從困苦出身感同身受、有感而發，發願有能力就要懂得付出，只要保護個案清寒困頓，就自掏腰包發放慰問金及物資，

協助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祥和社會福利。

高雄分會以『保護心 關懷情』為宗旨，落實重大社會矚目被害案件即時關懷訪視，主委與志工團隊為保護業務盡心盡力，不分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也不論颶風下雨，風雨無阻只要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發生，就有犯保協會出現，這就是【公部門慈濟】及時伸出援手為保護人，例：高雄市左營洗衣店縱火案、六龜鄉獵槍誤殺原住民案、湖內鄉奪子殺公婆案等等，99 年三民區漢口街雙女命案、大發工業區兩兄弟觸電致死工安事件、高雄酒駕誤闖高速公路車禍致死案；100 年中博高架橋車禍機車翻落致死案；南二高中寮隧道田寮酒駕致死案，這都是社會發生不幸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就在被害人身邊，提供即時協助與支持陪伴。

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一直是政府關注與重視的工作，政府會繼續建立更完善的被害人保護制度、落實被害人保護工作，以撫平被害人的傷痛，重建他們的生活，並致力預防犯罪，以減少被害事件的發生。法務部前部長施茂林曾說：保護列車從高雄出發，開往全國推展 21 分會。高雄分會已經準備好了！主委更是用盡心思、想盡方法為馨生人保護協助。凡事以身作則、事必躬親當全職無給主委為快樂志業，出錢出力在所不惜，自募款績效勇冠全國榮獲部長頒獎讚賞，更不遺餘力推廣反賄選宣導暨保護業務工作。劉主委希望大家熱誠參與保護工作，攜手共創「以愛關懷馨生人 用心成就保護事」愛心志業，愛總在默默中付出，關懷總在無聲中進行，愛是無止息，讓好話大家說，好事大家做。大手牽小手，讓保護工作向前走，走出陰霾迎向陽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永遠陪伴、協助馨生人攜手共扶持、解決困難、撫平傷痛，構建新希望人生。

附記：

民國 90-9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保護工作

- 被害建檔案件：1553 件（全國服務幅員遼闊）
- 受保護人：3949 人（人數最多）
- 訪視慰問：5667 人次
- 緊急資助：767 人次→ 460.2 萬
- 法律協助：3578 人次
- 醫療服務：124 人次
- 心理輔導：4959 人次
- 生活重建（生活補助與助學金）：4856 人次→ 863.5 萬
- 被害補償金：大約 1.2 億元（全國約 14 億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歷史年表

93 年	舉辦『關懷心 關懷情』保護週活動，首次結合 43 個團體移師三民區安宜里活動中心
	首創辦理法務部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高雄縣市 38 鄉鎮市區公所巡迴宣導
	首創結合仁頌律師事務所－律師免費法律諮詢
	首創高雄分會 LOGO、保護天使及宗旨「保護心 關懷情」、建構網路
94 年	舉辦『關懷心 港都情迎向健康台灣』保護週暨園遊會活動，在三民區十全國小點燃陽光之火，結合 52 個警、政、社團體參與活動。
	首創辦理法務部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暨三合一反賄選宣導：高雄縣市 38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寺廟、監獄巡迴宣導
	結合中華職棒「紅白賽 去毒害」明星對抗賽反毒活動
	「粽葉飄香 溫馨在明聖宮」端節慰問暨團體輔導活動

95 年	結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團體、學校舉辦「真愛高雄反賄選劇場」創意比賽與【真愛高雄 拒絕賄選】- 彩繪比賽
	【嗆聲反賄晚會】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舉辦得獎單位表演與彩繪民主反賄為將來作品展示，更結合 40 個單位反賄選園遊會，造成轟動、上萬市民熱烈參與。
	榮獲法務部保護業務評鑑績優單位
95 年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員會南區研討會』在高雄市婦幼館舉辦
	結合行政院南部行政服務中心辦理「世界月亮一樣圓」關懷活動
	「人間有愛 台灣亮起來」點燃愛之火鐵馬環島保護愛活動
	好望角實施『水岸花香 溫馨秋月』受保護人中秋慰問暨團體輔導活動，臺灣電視台「發現臺灣」節目，以專輯採訪報導。
	95 年 12 月 2 日發生鼎金國小梅嶺車禍事件，造成 21 死 24 傷全國最重大車禍事故，主委率領團隊在市立殯儀館設立服務臺，發放緊急資助金訪視慰問被害人及家屬，適逢陳水扁總統、蘇貞昌院長、葉菊蘭市長聯袂慰問家屬及祭悼亡者。
96 年	舉辦「溫馨 希望滿人間」年終聯誼餐會暨團輔活動
	5 月 24 日「活力人生 關懷公益」法務部表揚推展被害人保護業務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陳水扁總統蒞臨參加
	梅嶺車禍法律協助 - 爭取向大客車全聯會賠償訴訟圓滿完成
	主委募款辦理「希望彩虹 迎向陽光」海生館一日遊，梅嶺車禍受害家屬參加獲得 98% 高滿意度稱贊敬佩。※ 榮獲全國高中『公民與社會』第 2 冊教科書介紹 ※
	關懷偏遠地區學校兒童閱讀資源 - 贈書活動
	「縮短受保護人數位學習落差」，辦理讀書會及課業輔導主委首創專車親白『到府接送宅配服務』12 月 22 日在桃園舉辦臺灣國語文王總決賽勇奪全國冠軍。
97 年	97 年 9 月 6 日全國擴大「有緣千里來相會」秋節關懷餐會及首創遊港活動，行政院劉兆玄院長、王清峰部長蒞臨參加。
	『反賄選 逗陣來』走遍高雄市果菜市場、各黃昏市場、大賣場及高雄市各大寺廟等等，沿途並懸掛反賄選紅布條 300 餘條。
	志工團隊榮獲績優團隊獎
98 年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 88 水災，主委偕同隊長發動志工隊募款達 8 萬餘元，並成立馨生園 - 王清峰部長親臨揭幕關懷，主委夫婦每 2-3 天攜帶物資關懷馨生人，志工隊伙伴協助家園事務。
	98 年 10 月 10 日發生國道 3 號斜張橋翻車事件，造成 7 死 19 傷重大車禍，第一時間主委帶領秘書、隊長與團隊，兵分二路：義大醫院與榮總醫院，協助對馨生人即時保護服務。

	高雄與屏東分會志工團隊「兩岸交流」聯誼觀摩活動
	首度結合仙境陶笛重奏樂團 - 馨生人小朋友參與演出 98 年慈善音樂會，並獲贈 7 萬元捐款
	榮獲法務部保護業務評鑑績優單位
99 年	大發工業區兩兄弟觸電致死工安事件，案發時主委、隊長即時訪視，大華殯儀二館訪視家屬，當場雇主在場，詳告明日至分會召開協調，主委主持賠償事宜討論協調，進而協商完成『修復式正義』
	12 月 2 日法務部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首度結合音樂表演及園遊會的型式，以「I am your angel 讓我保護您」為主題，在高雄女中藝能大樓演藝廳為這群志工天使舉辦表揚大會。
	99 年反賄選活動完成 40 餘場反賄選宣導及反賄康樂隊高雄縣市巡迴宣導 20 餘場，高雄地檢署在統一夢時代舉辦「全民亮出來 全民站出來」全民反賄選聯合簽署擴大活動，主委與隊長策劃執行「反賄選行動劇」精湛演出。
100 年	6 月 8 日建立全國首創【大高雄馨希望保護醫療網】座談會，創新保護醫療協助服務及通報系統，持續關懷協助馨生人，提供馨生人更即時關懷協助與更好醫療服務及品質。
	全面提供法律服務：結合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建立『互動式法律扶助』第一時間以快速有效率、親切服務品質提供馨生人法律協助。持續推動法律協助 - 一路相伴，以供被害人諮詢相關法律問題或協助訴訟。
	結合高雄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在車鑑會設立『馨安保護服務台』服務車禍事故被害人及家屬。



100. 6. 8 大高雄馨希望醫療網座談會

志工隊長心得分享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鍾文通隊長



97. 5. 1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慶祝十週年 - 表揚 10 年績優志工



100 年度發放春節慰問金

高雄市志工人數達四萬人次居全國之冠，在在顯示友善熱情港都、處處有善行，最樂於把愛傳下去的城市。我抱以服務最樂的心從事志工行列 - 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921 地震時任志工團長，高雄慈善聯合協會先鋒部隊深入災區協助復建與心輔團康活動，當時協會結合江雨雯立委推動志願服務法立法。因緣際會經志協介紹加入首屆犯罪被害人協會志工，進而結下深厚濃烈情結。犯罪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往往使一個家庭陷入絕境、甚至於破碎，被害人家屬在沒有心理準備情況下、也沒想到連最後一句話？瞬間遭逢變故，徬徨無助措手不及，正面臨生活困境，和精神打擊雙重煎熬，而重傷者面臨身體殘缺、無法工作，若是植物人更為生不如死痛心疾首。刑事訴訟程序，幾乎都只看到保護加害人（被告）人權與訴訟權益，疏忽被害人基本權利。積極建構完善的被害人刑事訴訟權利及保護制度、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囑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地位。加害人只願花大錢聘請名律師訴訟，也不願花一毛錢賠償被害人家屬。犯罪被害人需要你我攜手來關心，有大家多一分愛心與關懷，使醫生人少一分傷心，讓醫生人多一分安心、社會更充滿公平正義與溫馨。

劉主委受上級長官賞識遴選為改制後首任主任委員，勵精圖治改革換新，從 93 年法務部保護業務評鑑時，評鑑委員連看都不看，最後團隊廣受各級長官肯定讚賞，績效卓越得獎無數。因主委用心不求回報精神感動、伯樂與千里馬知遇之恩，與主委策劃設計執行 93 年 -97 年所有創新大型活動與保護業務工作。更在主委為醫生人保護協助 - 絞盡腦汁、用盡心思、想盡方法，全國首創法律扶助 - 結合仁頌律師事務所免費法律諮詢、下鄉 38 鄉鎮市區保護業務宣導、戶外保護宣導看板廣告、高雄

分會 LOGO、保護天使及宗旨「保護心 關懷情」、建構網路、首度結合仙境陶笛重奏樂團 - 醫生人小朋友參與演出 98 年慈善音樂會等。陪同主委拜訪大高雄 24 家各大醫院，建立全國首創【大高雄馨希望保護醫療網】座談會，創新保護醫療協助服務及通報系統，持續關懷協助醫生人，提供醫生人更即時關懷協助與更好醫療服務及品質。陪同主委拜訪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建立『互動式法律扶助』第一時間以快速有效率、親切服務品質提供醫生人法律協助。陪同主委拜訪高雄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在車鑑會設立『馨安保護服務台』服務車禍事故被害人及家屬。奉獻自我，就像點燃心燈，不但照亮別人也溫暖自己，更能從別人需要裡看見自我存在價值。第三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大會，代表志工致感言，並獲得模範志工、95 年榮獲法務部頒獎。12 年如一日，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學習主委秉持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犧牲與奉獻精神。

落實重大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即時陪同主委關懷訪視，不分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也不論颶風下雨，風雨無阻只要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發生，就有犯保協會出現，這就是【公部門慈濟】及時伸出援手為保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我們就在被害人身邊，即時協助與支持陪伴。預防犯罪與自我保護預防被害，是當前學校重要課題，本身參與教育協助工作將近 12 年，協助福康國小兒童導護工作 9 年、教育改革全民參與、關心教育你我做起，現為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理事、高雄市愛教育聯合會理事，96 年獲聘國小校長遴選委員、99 年桃園八德國中霸凌事件與教育部長有約、建言擴大行政院院會結合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署積極共同打擊性侵害、毒品、加入不法組織幫派暴力及霸凌事件等，結合教育團體與教育局舉辦各級學校應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宣導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並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導正正確之觀念與知識，加強法治教育及被害預防宣導。

行善不一定要用金錢，一個人如能勸人改過遷善，啟發別人智慧或良知，一起從事志工行列，與主委監獄法治宣導，王國華殺人案，被害人家屬進一步保護協助。時時刻刻以公益服務，關懷需要幫助的人，處處留心便能時時關心。盡其所能為需要的人付出愛心與關懷，將小愛凝聚成為大愛，愛心絕不嫌多、行動絕不嫌晚，只要有心，每一個人都能成為快樂志工。



99. 4. 16 南區志工成長訓練活動

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即將邁入第 8 個年頭，協會的服務從 94 年的 2,435 人次，累增到 99 年度 8,304 人次，工作人員從一個人的單打獨鬥，到成為四人小組的專業工作團隊，經手過的 1,300 多個被害案例，服務將近 3,000 個被害人及其家屬。從接觸每一個剛發生犯罪被害案件的家庭中，看見無助、聽見絕望，整個世界從被害人死亡的那一刻開始，時間彷彿停止運轉一般，全家人的希望破滅、期待落空，悲傷從此而生，巨大的傷痛就像是利刃般，朝家屬的心中劃上一道深深的刻痕，很多人因此憂

鬱過度，從此病痛纏生；輕者慌張失措、獨自躲在暗夜裡哭泣。喪失經濟支柱的困窘與痛失親人的悲傷，在未來漫長人生裡繼續折磨活著的人。

當犯罪案件隨著時間的流逝，親朋好友的關懷逐漸遠去，往往家屬的悲慟才要剛剛開始，但當大家以為傷痛應該漸漸平復的同時，教家屬的傷心痛苦如何與人訴說，此時的發洩經常只會帶來斥責與不解，因此，被害家屬往往從此封閉自己受創的心，冷默對待世界。經常可見，案發後一、兩年的案主，因為工作人員的

足苦頭。

這一、兩年來，分會開始深化重傷個案後續的重建工作，除了推出「馨動奇蹟－醫生人自立自強方案」，促使重傷個案可以藉由簡易的工作治療模式，恢復信心、重建肢體功能。另外，「安馨照顧您－重傷醫生人扶助計畫」中，除提供經濟上所需的重傷扶助金以外，也藉由專業的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在案發後立即評估其需求，且至案家提供照顧者居家護理或居家復健的技巧，讓家屬在照顧之路能得心應手，同時也較能兼顧法律上之權益。

其中，分會有一位善心的義務律師，基於回饋醫生家庭的意念，陸續捐出數萬元款項，指定於重傷個案復健治療期間使用，期使他們可以在微薄的金錢幫助下，努力復健、早日重拾原有生活的機能。

其中，原本活潑乖巧的廖小姐，在打工下班騎車回家的路上，遭加害人違規撞擊，經多次手術後仍昏迷不醒、全身癱瘓。為了照顧重傷的女兒，擺路邊攤的案家經濟從此陷入困頓，廖爸廖媽一方面要照顧全身癱瘓的女兒、一方面又要忙於與加害人談調解與求償事宜，面對

99. 4. 18 受保護人幸福手工書 DIY



看見希望 重馨開始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專任秘書吳瓊華

同理而情緒崩潰、心情暫時獲得緩解，這時案主才能放鬆自己長期以來緊繃的思緒，尾尾道出壓抑在內心深層不為人知的悲痛。

服務幾年下年，隨著犯罪案件的發生，工作人員到法警室查報案件，主動到被害案家訪視關懷，提供緊急資助、調查協助、法律協助及心理輔導等，在法律訴訟程序告一段落，也許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和解獲得賠償、有了令人滿意的結果；也許，有獲得令人滿意的賠償金額，但經歷過漫長的法律程序、令人難熬的傷痛日子，醫生人的情緒也逐漸沈澱、轉化，看著蛻變後的

案主，我的心也跟著跳躍和喜悅，因為這長達 1、2 年，甚至數年的陪伴，此時所有的辛苦都化為動力，看著他們的成長過程，我也獲益良多。

犯保的工作是永無止盡的，只有愈來愈好、做得愈來愈深，而工作團隊所付出的辛勞，在看到醫生人可以重返社會、重建新生活的時候，所有的辛苦就都有了代價！每一次在推出新方案的時候，總是膽顫心驚，深怕不能帶給醫生人最具實質的幫助，過程中的艱辛也是倍感吃力，除了積極媒合善心人士的捐款外，計畫推出後，所增加的一系列工作負擔，也常叫工作人員吃



98. 8. 30 受保護人小朋友藝術治療團體



99. 1. 23 春節關懷活動－醫生人寫書法題詩贈協會

龐大的手術醫療費用，高雄分會立即啟動全面的服務措施，除了提供緊急資助、醫療補助外，特別再媒合義務律師提供的 6 個月資助金協助渡過難關。父母原本已經預定要辦理身心鑑定、聲請禁治產，但在被害人母親悉心照顧、每天積極往返醫院作復健治療下，被害人的病情逐漸好轉，至 100 年初已恢復到可以說話、右手可以操作電腦、也能自己吃飯了。家屬十分感激協會在家中最困頓的時候，提供的金錢資助、協助減緩經濟壓力；以及醫生人全身癱瘓、在人生最無望的時候，有心理諮商師到府協助調適心情，讓父母能持續堅持不放棄的信念，終於等到心愛的女兒甦醒。這當中，每次訪視被害人時，

其母總是微笑面對，其堅信小女兒在復健治療後一定能醒來的堅強信念，除了感動被害人，帶給其自身復原的力量外，也感動了工作人員。

植物人甦醒的奇蹟，除了成為感動社會的新聞外，更重要的是，讓每一個為犯罪被害者工作的我們，有了持續工作的新動力。分會在工作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往往被各式各樣的行政工作所困，對於保護工作的實施，常常力有未逮，但是，每每看到像廖姓被害人的例子一樣，努力積極復健、重返社會的力量，就讓工作人員不畏艱辛，願意為他們再多付出一些些的時間和努力，因為，我們相信，「看見希望，就可以重新（馨）開始」！